

p. 734 L. 7【大經明十二因緣】《大般涅槃經》卷 27〈師子吼菩薩品 11〉：
 「觀十二緣智，凡有四種：一者下，二者中，三者上，四者上上。下智觀者不見佛性，以不見故得聲聞道。中智觀者不見佛性，以不見故得緣覺道。上智觀者見不了了，不了了故住十住地。上上智觀者見了了故，得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道。以是義故，十二因緣名為佛性。佛性者即第一義空，第一義空名為中道，中道者即名為佛，佛者名為涅槃。」(T12,p.524,b2-9)

p. 734 L. 8【析空、藏教等】《觀音玄義》卷 2：「若將三觀智對四教，即須開之如前；若將涅槃四觀對四教，下智是生滅一切智，對三藏教也。中智是體法一切智，對通教也。上智即道種智，對別教。上上智即一切種智，對圓教。所以應明三觀，那忽對四教者何？若無教即無觀，稟教修觀，得成於智，所以明教也。」(T34,p.885a28-b5)

p. 734 L. 6+10【三觀三智四觀五眼四教】

三觀		空觀		假觀	中觀
三智	世智	一切智		道種智	一切種智
四觀		藏教析空觀 下智	通教體空觀 中智	別教次第三觀 上智	圓教一心三觀 上上智
五眼	肉眼 天眼	慧眼		法眼	佛眼
中論	眾因緣 生法	我說即是空		亦為是假名	亦是中道義
偈		因緣所生法	我說即是空	亦為是假名	亦是中道義

p. 734 L. -2【有因緣故亦可得說】「不可說」：謂真理乃可證知而非言語所能詮釋者。大方等大集經卷十八虛空藏菩薩品、小品般若經卷十七深奧品等，均以第一義畢竟空故不可說。北本大般涅槃經卷二十一則就諸法之生與不生，說六句之不可說，即生生亦不可說、生不生亦不可說、不生生不可說、不生不生亦不可說、生亦不可說、不生亦不可說；天台智顛取前四句分別配釋藏、通、別、圓四教，而以前二者明界內之事理，後二者明界外之事理。～《佛光大辭典》

《妙法蓮華經》卷 1〈方便品 2〉：「諸法寂滅相，不可以言宣；以方便力故，為五比丘說。」(T09,p.10,a4-6)本書 p.206《大般涅槃經》卷 21〈光明遍照

2023/8/15

高貴德王菩薩品 10〉：「善男子！**不生**不可說、**生**亦不可說、**不生**亦不可說、**不生**亦不可說、**生**亦不可說、**不生**亦不可說，**有因緣故，亦可得說。**」(T12,p.490,b22-25)《四教義》卷2：「一初**三藏教詮生滅四諦**之理。但生滅四諦之理即是涅槃經明**生**之義。生既不可說。云何說三藏教能詮此理？又涅槃經云：有因緣故亦可得說。即是四悉檀善巧故能詮也。…二次明**通教詮無生四真諦**之理。無生四真諦即是大涅槃經明**不生**之義。不生既不可說。云何說通教能詮此理？又涅槃經云。有因緣故亦可得說。即是用四悉檀因緣說也。…三明**別教能詮無量四諦**之理。無量四諦之理即是涅槃經明**不生**之義。…四次明用**圓教。詮無作四實諦理**。無作四實諦理即是大涅槃經明**不生**之義。不生既不可說。云何說圓教能詮此理？又涅槃經明有因緣故亦可得說。即是用四悉檀因緣說也。」(T46,pp.726c7-727a12)

p. 735 L. 1【**補處**】「一生補處」，略稱補處。菩薩階位的最高位，即等覺位。或譯作「一生所繫」，因經此生的繫縛即可補佛位處，故稱一生補處。《阿彌陀經》：「極樂國土眾生者，皆是阿鞞跋致，其中多有一生補處。」～《中華佛教百科全書》

「三藏教補處」：《觀音玄義》卷2：「過三僧祇已，又百劫種相，百福成一相，凡用三千二百福，修成三十二大人相現時，方稱菩薩摩訶薩；但伏惑不斷，如無脂肥羊，取世智為般若，即此意也。用此菩薩行，對聲聞行位者，初僧祇可對總別念處；二僧祇可對煖法；三僧祇可對頂法；百劫種相可對忍法；坐道場時可對世第一；三十四心斷結成佛，即對十六心發真，乃至九解脫無學也。爾時坐道場上，三十四心斷惑，正習俱盡，名為三藏佛。…此中補處位在百劫種相，伏惑住最後身，六度行成，誓願將滿，慈悲熏於眾生，拔苦與樂。若就此辯者，但是因緣生法，世智明觀，即是三藏教觀世音義也。」(T34,p.885c2-17)

p. 735 L. 3【**道觀雙流**】通教十地之中第九地菩薩所修行之相。道，指教化他人之化道；觀，乃自觀空理之觀法。利他之化道與自利之觀法同時並行，稱為道觀雙流。～《佛光大辭典》《天台四教儀》卷1：「九，菩薩地。正使斷盡，與二乘同。扶習潤生。道觀雙流。遊戲神通。淨佛國土。十，佛地。機緣若熟。以一念相應慧。頓斷殘習。坐七寶菩提樹下。以天衣為座。現帶劣勝應身成佛。」

(T46,p.777,c21-25)《觀音玄義》卷2：「若將此十地來對聲聞者，乾慧地對總別念處，性地對四善根位，八人地對八忍，見地對初果，薄地對二果，離欲地對三果，已辦地對四果，支佛地自對支佛位，菩薩地自是出假方便，道觀雙流，斷正侵習，佛地盡故。」(T34,p.886a14-19)

p. 735 L. 4-6【別教補處、十住-等覺】

位次	初住	七住	八住-十行	十回向	初地-十地、等覺
修觀	空觀→一切智		假觀→道種智	中觀→一切種智	一心三觀
斷證	斷見惑	斷思惑	斷塵沙惑	伏無明惑	斷無明惑

《教觀綱宗》〈化法四教說〉：「此十行名性種性(分別假性)。用從空入假觀。遍學四教四門。斷界外塵沙。見俗諦。開法眼。成道種智。」(T46,p.940c16-18)

p. 735 L. 7【圓教補處】

六即佛	六位	說明	圓教位	
理即	凡夫 (未聞佛法)	一切眾生，悉住於佛性如來藏之理。		
名字即	凡夫 (已聞佛法)	聽聞一實菩提之說，而於名字(名言概念)之中通達解了之位。		
觀行即	外凡	既知名字而起觀行，心觀明了，理慧相應之位。	五品弟子位	八位
相似即	內凡	止觀愈趨明淨，而得六根清淨，斷除見、思之惑，制伏無明，相似於真證者。	十信 (六根清淨位)	
分真即 (分證即)	菩薩	分斷無明，而證中道之位，即由十住、十行、十迴向、十地、等覺等位，漸次破除一品之無明，而證得一分之中道者(法身大士)。	十住 十行 十迴向 十地 等覺	
究竟即	佛	斷除第四十二品之無明，究竟諸法實相之位，為圓教究竟之極果。	妙覺	